

# 信用卡持卡人傳真授權書

服務人員		手機		電話	(02)2502-7588	傳真	(02)2517-8389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，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名生旅行社現場刷卡，特立此授權書，同意以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支付下列旅客之旅遊費用，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起即生效力。

## ※ 信用卡資料：

如選擇分期付款限有配合之銀行，方能提供此項服務，請於付款期限前回傳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信用卡分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新分三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信分三期			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信用卡卡號	— — —			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
發卡銀行	有效日期	月 年			
刷卡金額	新台幣	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			

## 訂購內容：

團名	摘要	價格	人數	合計

## 備註：

匯款帳號	3454-717-303719 ATM 代碼：006			
匯款銀行	合作金庫銀行(五洲分行) 戶名：名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		
持卡人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號碼：	
	郵遞區號：	地址：		
收據資料	統一編號：	(如不需報帳不用填寫)		
	公司抬頭：			
	郵遞區號：	地址：		
注意事項	<p>1.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出發前回傳,以利信用卡銀行提供之服務生效,謝謝您的配合。</p> <p>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，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</p> <p><b>3. 一旦付款確認後要求重新授權、換卡或更換付款方式(如:改分期、取消分期、更換分期別..等)，名生將收取作業手續費 NT\$300 元，超過五日以上或該商品已使用者一概不接受更換。</b></p> <p><b>4. 收據抬頭及統編請務必提供正確清楚，收據開立後超過五日以上或收據已逾結報者一概不得更改，敬請見諒。</b></p>			